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ii)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12個月期間委託貸款協議II、委託貸款協議III、委託貸款協議I及二零二四年委託貸款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委託貸款協議II、委託貸款協議III、委託貸款協議I及二零二四年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委託貸款協議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ii)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II。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委託方／貸款人：	世紀陽光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借款人：	齊城智慧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一年期LPR加395個基點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還款：	齊城智慧須於每月第21日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本金。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協議II項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已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委託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齊城智慧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委託貸款協議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ii)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III。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III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委託方／貸款人：	世紀陽光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借款人：	齊城智慧
本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利率：	一年期LPR加395個基點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還款：	齊城智慧須於每月第21日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本金。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協議III項下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委託貸款的目的

貸款將由齊城智慧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於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項下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委託方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應確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身份並審查齊城智慧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監督齊城智慧按照協議條款使用貸款的情況，按時足額向齊城智慧發放貸款、向受委託方支付服務費並確保委託資金來源合法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有義務根據協議條款完成相關委託事宜及協助收回委託貸款，並據此向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收取服務費。

借款人

根據協議條款，齊城智慧應通過受委託方提取貸款，按照協定時間足額償還貸款本金並支付相關利息，根據協定的用途及方式並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使用貸款，配合委託方監督及檢查其融資活動、貸款使用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要求向委託方提交與貸款使用情況相關的財務資料。

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齊城智慧已悉數償還由世紀陽光、貸款銀行及齊城智慧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貸款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本集團擬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溢利。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項下貸款的利率為一年期LPR加每年395個基點，此將使本集團可從淨息差中獲益，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收取的有關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借款成本。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的條款乃由世紀陽光與齊城智慧基於(其中包括)齊城智慧的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齊城智慧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與信譽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日期，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世紀陽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貸款銀行

貸款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借款人

齊城智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業。齊城智慧分別由昌樂齊城新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昌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及昌樂縣國有資產運營中心擁有65%及35%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齊城智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12個月期間委託貸款協議II、委託貸款協議III、委託貸款協議I及二零二四年委託貸款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委託貸款協議II、委託貸款協議III、委託貸款協議I及二零二四年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委託貸款協議II及委託貸款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委託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基點」	指	基點，計量利率及其他百分比的單位，一個基點等於0.01%；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I」	指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與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就向齊城智慧授予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委託貸款協議II」	指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與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就向齊城智慧授予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III」	指	世紀陽光(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與齊城智慧(作為借款人)就向齊城智慧授予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東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壽光支行，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受委託方，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PR」	指	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城智慧」	指	昌樂齊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